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2013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情况

议题 1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情况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并参加了 2013 年期间举行的《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
2. 区域研讨会自 2000 年以来一直举办，过去六年中每年举办七场，覆盖除西欧和北美以外的所有区域，包括 90% 以上的《国际植保公约》发展中缔约方。
3. 2013 年，植检委第八届会议商定，区域研讨会将转变观念，在《国际植保公约》更广泛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为更突显此种变化，研讨会更名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原称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研讨会”）。
4. 研讨会作为论坛，旨在发展《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能力，研究在落实公约及其标准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及其他《国际植保公约》相关事宜，同时也包括在标准制定进程中就相关主题交流国家和区域观点。
5.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获取。

¹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regional-ippc-workshops>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2013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成果

6. 《国际植保公约》181 个缔约方中，有 134 个参加了 2013 年举行的七场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与会人员共计 236 名。本文附件 1 列出各区域研讨会的组织和参与详情概要。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鼓励各区域资助并按照“《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组织安排准则”组织此类研讨会，该准则曾提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并在本文附件 2 中列出。

8. 2013 年，要求研讨会与会人员参加网上调查提出反馈意见。约 40% 的与会人员提交了答复意见。

9. 所收到有关研讨会内容的意见指出：

- 会议内容有针对性，全面详尽且易于理解。
- 研讨会范围更为广泛，包含更多主题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这些都是积极进展。
- 缔约方能够在区域层面集会，讨论植物检疫问题相关经验和挑战，这是非常宝贵的机会。
- 参加研讨会前需要认真准备。国家报告义务应成为一项重要活动，让今后的研讨会更有针对性。

10. 针对某些研讨会，缔约方认为三天的会期太短，难以研究议程列出的所有问题。

11. 2013 年会议组织工作遇到的挑战包括：规划阶段后期改变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网上评议系统工作有必要采用高速互联网。

12. 2013 年期间，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意见的缔约方数量依然很低；尽管与 2012 年相比，各区域数量均有增长（见附件 1）。2013 年，共计从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的 56 个官方联络点收到 4 507 条意见。（尽管欧洲联盟包括 28 个成员国，但在此仅计作一个。）

13. 在召开研讨会期间，秘书处敦请与会人员要求其官方联络点在成员磋商期结束前就每一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至少提交一条总体意见，哪怕只是通知秘书处无意提交任何其他意见也可以。这样可以让秘书处区分是由于对技术问题不关心而没有提交评论意见，还是因为缺乏参与工作的意愿，同时可成为今后参加研讨会能否获得资助的条件。这点在研讨会邀请信及植检委第八届会议上都已明确提出。

14. 把《国际植保公约》所有核心活动都列入研讨会议程扩大了工作范围，为加强秘书处成员的能力带来了间接效益，一项具体的秘书处内部培训计划已得以制定和落实。同时，研讨会也成为秘书处为数不多的机会之一，能够直接与缔约方见面并听取意见，更好地了解他们在区域层面的需求。秘书处认为这对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植检能力而言，非常宝贵、非常有必要。

III. 经验教训及今后研讨会的改进工作

15. 秘书处鼓励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依据本文附件 2 所列准则继续开展协调工作。秘书处将在 2014 年初分发《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拟议日程，供主办单位审议协商，同时分发研讨会的一系列要求，包括：

- 与会人员的选择
- 与会人员的会前准备
- 资助条件
- 派出与会人员缔约方的承诺
- 确定日期、地点、日程安排和时间分配

16. 秘书处希望提高 2014 年所召开研讨会的协调和组织工作。提高培训材料水平，包括更详细的背景情况，更多讨论问题和能力建设活动等，将有助于提升缔约方的参与度。

17. 关于研讨会的培训需求，国际植保公约可根据要求并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现有远程工具，随时提供有关网上评议系统的虚拟培训。

18. 请植检委：

- 1) 鼓励捐助方、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提供资金。
- 2) 鼓励缔约方在各级（包括国家植保机构和指定与会方）为参会做好准备并履行承诺，为每一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至少提交一条意见。
- 3)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内容做出了调整，纳入更广泛的《国际植保公约》相关问题，以加强所有区域《国际植保公约》相关问题的国家植检能力，这已成为一项成功战略。
- 4)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根据要求提供有关网上评议系统的虚拟培训。
- 5) 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为改进工作而建议采取的行动。
- 6)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主办单位遵守“《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组织安排准则”来讨论相关事宜。

² <http://ippc.int/ocs>

附件 1

| 区域 | 时间和地点 | 秘书处代表 | 主办单位和资助机构 | 与会的缔约方数量 | 与会的非缔约方数量 | 与会人员(包括观察员)数量 | 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正式意见的缔约方数量 | 完成评论的与会人员 |
|-------|-------------------------|-------|--|----------|-----------|---------------|------------------------|-----------|
| 非洲 | 10月23-27日 塞内加尔达喀尔 | 2 | “非洲国家参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制定组织项目”(PANSPSO)/非洲联盟(要求确认) | 38 | 2 | 50 | 12 | 7 |
| 亚洲 | 10月28日-11月1日 大韩民国 | 1 | 韩国多年以来一直提供财务支持,作为东道国召开亚洲区域研讨会。2013年研讨会由韩国资助,主办方为亚太植保委员会。 | 18 | | 30 | 11 | 23 |
| 加勒比 | 9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之间的协议和粮农组织资金资助了2013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协助组织了此次研讨会。 | 13 | | 20 | 9 | 14 |
| 中亚及东欧 | 7月15-19日 俄罗斯莫斯科/贝科沃 | 1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资助了2013年研讨会的参与工作。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出资支持俄文笔译工作。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办事处为会议口译工作提供经费,俄罗斯则为一般性营运开支提供资金。 | 19 | | 42 | 7 | 8 |
| 拉丁美洲 | 9月17、18、19日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1 | 2013年,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与南锥体区域植保组织及中美洲动植物卫生区域组织共同协助组织了该研讨会,为参会人员提供资助。 | 18 | | 30 | 11 | 21 |
| 近东 | 10月28日-11月1日 摩洛哥阿加迪尔 | 2 | 2013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利用《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为研讨会提供经费。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主办该次会议并提供一般性营运开支。 | 18 | 1 | 26 | 4 | 8 |
| 西南太平洋 | 9月9-13日 斐济 | - | 在澳大利亚资助下,2013年研讨会由太平洋植保组织主办。 | 19 | | 35 | 2 | 5 |

附件 2

A. 《国际植保公约》相关事宜区域研讨会组织工作准则

参会及责任

- 研讨会与会邀请应提前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并发送给主办单位，随后由主办单位发送至国家植保机构。这样可允许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研讨会召开前有充裕时间联络选定的参会人员，并提供有关信息。
- 参会人员在参加研讨会之前负责分析所提供的文件，收集并起草国家评议意见，并使用调查工具（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对研讨会做出反馈。
- 要求参会人员参加研讨会所有会议并遵守既定的时间框架和参会要求。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在研讨会召开之前尽早与主办单位联系，以讨论方案并审查参与方的作用和责任。
- 研讨会主办单位应负责发送邀请（采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拟就的邀请信），提供研讨会所需设备，并做好所有必要的后勤安排。
- 各区域可邀请来自其区域内或其他区域的主席团成员、标准委员会成员或管理员作为专家，可参与讨论并促使更好地理解标准草案的概念、标准制定程序及其他《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活动。此类专家应积极协助推动研讨会顺利进行。专家的参会情况取决于可用财政资源的多少。

议程和报告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为此类研讨会提供标准化议程。
- 研讨会可纳入区域关心的其他主题，或对建设国家植检能力或获取有关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有特别意义的主题。对议程的任何调整都需征得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同意。应安排充足时间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
- 研讨会报告应在研讨会期间由主席、报告员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人员共同起草，在会议期间由参会人员批准，并在两周内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评价

- 基于参会人员完成的调查结果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人员的报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向植检委、主席团和标准委提交一份研讨会评价总结报告。

管理员提交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演示报告的截止期限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 5 月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会议后且在 6 月 20 日前，尽快编写并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成员通过网上评议系统进行磋商。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幻灯片演示模板供管理员使用。管理员以概要文件和幻灯片演示这两种形式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概述。演示报告应总结所提出标准草案的主要内容，并非要取代标准草案文本，所以应尽可能简洁，以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同时还应该对标准委讨论过的关键问题做出解释。要求管理员在 6 月 15 日前把概要文件和演示报告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将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 要求主办单位酌情协助将演示报告内容译成其他语言。所有翻译的概要文件和/或演示报告应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